

(2021)浙0281民初1365号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公司、秦冬冬：原告王需要诉被告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分公司、杨木生、余宏、秦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王需要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损失19260.77元（其中医疗费10924.53元、误工费3343.84元、护理费2612.40元、住院伙食费900元、营养费480元、交通费1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民初787号

李节阳：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节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李节阳：判令被告李节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149.35元（计算至2020年8月6日）以及从2020年8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年利率14.04%计算的利息，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7日09时50分在本院马渚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0)浙0282民初9550号

湖南九成日用品有限公司、谢拥军、严志成、贺姝婷、李亚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奇兴无纺布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九成日用品有限公司、谢拥军、严志成、贺姝婷、李亚敏、李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制作(2020)浙0282民初9550号民事判决书，现李莉提出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67号

沈亚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中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99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8时15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69号

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中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5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75号

陆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中杰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0875元。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逍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66号

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2MA0ETXQXWV）、窦凯鹏（1301321989****0098）：原告宁波季诺化学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乾浦化工有限公司、窦凯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采取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王需要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损失19260.77元（其中医疗费10924.53元、误工费3343.84元、护理费2612.40元、住院伙食费900元、营养费480元、交通费1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民初787号

杨发忠：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杨发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归还157042元及自2020年10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925号

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爱朗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思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99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31日9:00在本院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29号

张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达汽车维修部与被告张小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529号

周晓敏：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御工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及柳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通知书、扫除遗漏通告。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2620元整；2.要求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6%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货款滞纳金。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7号

宋俊伟：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7号原告俞旦婷与被告宋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者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303民初6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9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7号

徐海勇（身份证号码3326031978****0316）：

本院受理原告何小青与被告徐金荣、张日祥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徐金荣、张日祥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自2020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21年1月20日为192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娟担任审判长，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904号

王玲平（身份证号码3326031904****6483）：

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忠诉被告王玲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息自2019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潘正林担任审判长，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77号

陈晓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婧婷诉被告陈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从2021年1月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262号

王定英：原告王建、王婧婷等12名被告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723民初22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91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91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377号

牟琳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张定荣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9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2650元，由被告张定荣负担。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377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377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金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55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